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蒙巴頓給予特種大綬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鄭琦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代行：  
院 院  
理 院  
長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代行：  
政 院  
理 院  
長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辦公室副主任朱庸、第三處處長尹國祥、辦公室科長阮宗權、辦公室設計員張宜另有任用，朱庸、尹國祥、阮宗權、張宜均應免本職。此令。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辦公室科長彭濂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軍事委員會銓敘廳辦公室副主任，朱庸為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三處處長，尹國祥為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總務處處長，張宜為軍事委員會銓敘廳辦公室科長，黃理通為軍事委員會銓敘廳辦公室科長，阮宗權為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研究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將湖南會同縣縣長楊永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為署湖南常德縣縣長鄧少雲、署湖南資興縣縣長劉茂華、署湖南麻陽縣縣長雷孟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鍾沐生為湖南邵陽縣縣長，楊粹署湖南會同縣縣長，李餘署湖南常德縣縣長，陳起鳳署湖南資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張煥生為甘肅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駐巴拿馬公使館二等秘書李秉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六四號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宋子文呈，請任命陳雲豹為駐巴拿馬公使館一等秘書，張常為駐比利時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趙冠生呈，請將司法行政部部長趙冠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趙冠生呈，請任命趙冠生為司法行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張紫閣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李奇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呈，據立法院呈請孫科呈，請任命孫科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立法院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請張德呈，請任命孔昭猷署內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于樹德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監察院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任命何廉為經濟部常務次長。此令。  
派張君民權理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任命李鴻霖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徐步辰著任財政部河南省稅務管理局局長試用。此令。  
派在治生權理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曹登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編譯訓練學堂請辭職，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俞鴻鈞呈，為辦理財政部編譯訓練學堂請辭職，請予免職，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俞鴻鈞呈，請派郭經河、吳廷權理財政部編譯訓練學堂職務，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朱家驊呈，請將本心一員以教育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秘書謝振民另有任用，謝振民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任命張慶楨為監察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考試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五二〇一號呈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發陝撫卹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份傷亡官兵曹子孝等二百一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五一九〇號呈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發駐甘撫卹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份傷亡官兵王林興等二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五二〇〇號呈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撫卹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份死亡官兵閻一傑等五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五二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撫卹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份死亡官兵柳盛成等四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平慶字五六二九號呈一件，呈請鑄發青海省第三行政督察區公署關防官章，以昭信守

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平人字第五一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擬請給予陳熾等二員光華乙種二種

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陳熾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平人字第五一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周俊東等十員名陸海空軍乙種

二等獎章及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周俊東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周雁春等九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平人字第五一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請給予雲大選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

呈表均悉。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雲大選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人審第七一號是一件，為據銜敘部呈以准行政院等機關先後轉請撫卹故員董玉嶺等九員卹案，經核相符，檢閱原件，呈請核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平人字第五一三九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張桂初光華乙種二等獎章，均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由。呈表均悉。張桂初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平人字第五一四四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張廷頌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由。呈表均悉。張廷頌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平人字第五一四〇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舒鴻達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由。呈表均悉。舒鴻達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七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五二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黎鐵漢等二員陸海空軍及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黎鐵漢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樓秉國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理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宋子文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五二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張貞榛一員陸海空軍軍褒狀，轉請核給由。呈悉。張貞榛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理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宋子文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平人字第五一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謝志成等二員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及干城乙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謝志成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陳華梅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理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宋子文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五二二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王鳳鳴一員陸海空軍褒狀，轉請核給由。呈悉。王鳳鳴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理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宋子文 宋子文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處委任科員張家柱、曾伯球、毛介一另有升用，應予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九

渝字第七六四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命令第八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福建省政府轉交選送後，迭經函催未復，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處取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 單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六號

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八月十日以命令第一三零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選送後，迭經函催未復，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處取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 單振